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 2025-C3-02237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独流江综合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GZC 2025-C3-810128-GXJX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7.3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桂平市独流江 河流综合治理 项目	使用草地征占用调查报告编制费	1	项	374000	374000
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1	项	374000	374000
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1	项	280000	280000
4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1	项	140000	140000
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1	项	60000	60000
6		用地报批组卷代理技术服务	1	项	140000	140000
7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1	项	160000	160000
服务期限：1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1528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 勘查、协调、调查研究、技术报告编制、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

3、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次竞标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执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桂政发〔2020〕16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审查和林地审核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8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21〕11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TDT1055-2019）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

7、《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8、《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9、《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文）

10、《自然资源部关于2021年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80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重大交通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4号）

1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桂政办函〔2020〕5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文件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调整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1号）

1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和林地审核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8号）。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2、交付标准和方法：

2.1 使用草地报告编制：使用草地评估报告以及审查意见。

2.2 使用林地报告编制：使用林地评估报告以及审查意见。

2.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及审查意见。

2.4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勘测定界评估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2.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以及审核意见。

2.6 用地报批组卷代理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桂平市独流江河流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批复。

2.7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2.8 项目打印出版。

提交成果资料的形式，满足用地报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152800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开展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458400.00元），乙方每完成一个专题服务并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该专项款的100%，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为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预付款和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咨询服务，按期交付结论资料，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 乙方进入甲方服务范围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7个子项目，后续资金的申请和支付根据各子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分别进行申报和支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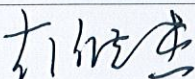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水利局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章）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大起村2队崩桥民生街即天垂象商夏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1670432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9986 6000 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GZC2025-C3-810128-GXJX 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独流江综合治理项目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题技术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金额为 1528000.00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锐龙

电话：0775-3380592

代理机构联系人：冯敏思

电话：0775-3326610

桂平市水利局（章）



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